

vanke 万科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16-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000002，简称万科 A）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 13:00 起开始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之后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2016 年 1 月 5 日、1 月 12 日、1 月 23 日、1 月 30 日、2 月 6 日、2 月 20 日、2 月 27 日、3 月 5 日、3 月 12 日、3 月 25 日、4 月 1 日、4 月 8 日、4 月 15 日、4 月 22 日、4 月 29 日、5 月 7 日、5 月 14 日、5 月 21 日、5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2016 年 3 月 17 日举行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万科 A 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至不晚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公司于 3 月 18 日披露了《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以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常推进，取得了一定进展。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签署了合作备忘录。目前双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小组正积极协商交易方案，推动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各方面工作有序推进。

除地铁集团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就拟议交易与另一名潜在交易对手方签署了一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意向书。除上述潜在交易对手方外，公司还在与其他潜在对手

方进行谈判和协商。

本次重组较为复杂，交易金额巨大。鉴于本次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内幕信息泄露及股价异动，保障重组有序进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四日